**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二批**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目录

一、政策依据 **3**

二、支持类别和重点领域 **3**

**（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4**

**（二）新能源 4**

**（三）生物医药 5**

**（四）高端医疗器械 5**

**（五）大健康 5**

**（六）安全节能环保 6**

三、申报基本条件 **6**

四、申报材料 **7**

五、申报时间 **7**

六、申报路径 **7**

七、办理流程 **8**

八、注意事项 **8**

# 一、政策依据

1.《深圳市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

4.《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5.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

6.《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7.《深圳市支持电化学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8.《深圳市培育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二、支持类别和重点领域

围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组建、产业化事后补助、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注册许可认证、医工融合等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配套。

## （一）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支持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组建、供应链企业服务制造业能力提升、国家项目配套等三类扶持计划。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组建支持芯片设计和创新服务、可靠性测试分析、国产材料验证、先进射频封装方向；供应链企业服务制造业能力提升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供应链企业智能化改造方向；国家项目配套支持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光电子、智能电网等领域芯片设计，硅基集成电路制造，化合物半导体制造，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与制造，高端电子元器件制造，晶圆级封装、三维封装、芯粒等先进封装测试领域，以及适用于先进制程的薄膜生长、刻蚀、离子注入、量测等设备。

## （二）新能源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提升、产业化事后补助和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四类扶持计划。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支持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新型液流储能电池、储能电池系统可靠性、构网型储能系统、智能便携式储能方向；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提升和产业化事后补助支持支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镁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变流器（PCS）、系统集成等储能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应用推广支持光储充方向。

## （三）生物医药

支持药物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组建、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化事后补助、注册许可认证、药物临床试验、高端论坛展会六个类别。其中，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合同研发机构（CRO平台）、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平台）；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核酸创新药物、微生物创新药物、细胞和基因创新药物、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方向；产业化事后补助支持化学创新药、化学首仿药、细胞和基因、新型疫苗、中药领域；注册许可认证支持1类创新药；药物临床试验支持GCP机构；高端论坛展会支持经市政府同意举办的重点展会和峰会。

## （四）高端医疗器械

支持医疗器械“医工融合”、产业化事后补助、注册许可认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高端论坛展会五个类别。其中，“医工融合”专项支持医用机器人、人工智能体外诊断设备领域；产业化事后补助支持植介入器械、生命支持与治疗设备、高端医学影像领域；注册许可认证支持植介入器械、生命支持与治疗设备、体外检测、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医疗器械软件领域；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支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

## （五）大健康

支持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组建、产业化事后补助、注册许可认证、国家项目配套四类扶持计划。其中市级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化妆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组建；产业化事后补助支持医疗美容设备领域；注册许可认证专项支持医疗美容设备、产品领域；国家项目配套支持细胞和基因领域。

## （六）安全节能环保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等两类扶持计划。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支持锂电池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方向，围绕锂电池检测、拆解、修复、金属回收等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支持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方向，鼓励应用能源管理、制冷、供配电等先进适用绿色技术，提升数据中心绿色化水平。

#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单位须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本申报指南支持领域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项目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除国家项目配套、注册许可认证及高端论坛展会扶持计划外，申请其他类别扶持计划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不早于2023年5月1日，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截至项目申报之日（以附件《项目基本情况表》所填时间为准），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0%。

（三）项目资金已落实（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并已根据需要取得能评、环评批准文件，落实项目建设场地。

（五）项目的财务核算，以及建设内容中涉及到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等关键环节在深圳本地实施。

（六）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项目单位责任。

# 四、申报材料

（一）国家项目配套扶持计划仅需提供国家项目申报材料以及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的立项文件**（涉密项目书面报送）**。

（二）其他类扶持计划项目参照各产业集群申报指南：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安全节能环保。

#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00至2023年12月14日18:00；注册许可认证、高端论坛展会类扶持计划常年受理。

# 六、申报路径

项目单位应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申报网址为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693966093K3442001031000，无需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涉密项目书面报送）。

# 七、办理流程

项目申报—项目初审—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现场核查—征求各部门意见—公示—下达扶持计划—下达项目批复或签订项目合同。

# 八、注意事项

（一）我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代理产业专项资金申报事宜，项目建设单位须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委举报。若发现中介机构代为申报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如已立项则予以撤项。

（二）根据《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要求，对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化事后补助、注册许可认证扶持计划项目，单台（套）使用专项资金50万元人民币以上购置建设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设备，项目单位应及时完成仪器设备购置评议，并在市共享平台对外开展服务，按要求开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具体可参考https://www.irshare.cn/Sz\_yqmh/。

（三）项目单位应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各类扶持计划的具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注意事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等详见申报指南），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四）项目名称应准确、规范、简洁。按照申报指南发布的支持方向，市级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命名为“深圳市XXXX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或提升）项目”，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命名为“深圳市XXXX公共服务平台组建（或提升）项目”。产业化事后补助项目可命名为“XXXX产业化项目”，其他类型项目参照此命名规则。

（五）项目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经营指标数据，应确保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六）所有申报项目列入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后，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或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要求填报月报、季报信息，在项目到期后6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